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09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8:30-11:30 14:00-17:00
-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 4.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1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7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43085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4.法定代表人:杨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30,359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7.住所:长沙高新区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张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解聘总经理暨聘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陈锦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解聘总经理暨聘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晖先生、副总经理雷以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雷以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张晖先生、雷以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对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3

代码 012680373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6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2家 最高申购金额 6.65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1.80% 最低申购金额 1.57%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2.7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4

代码 012680379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6家 最高申购金额 14.20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1.80% 最低申购金额 1.56%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夏高速 编号:临2026-00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5年12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兑、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3

代码 012680373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6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2家 最高申购金额 6.65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1.80% 最低申购金额 1.57%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2.7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4

代码 012680379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6家 最高申购金额 14.20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1.80% 最低申购金额 1.56%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 GST-HG141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研治疗乙型肝炎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合计入组578例。

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CHB)抗病毒治疗在经干扰素联合治疗(ald-on)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评估在抗病毒药物治疗的CHB患者不佳患者中评估GST-HG141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联合组长单位为树兰(杭州)医院和北京第一医院。2026年1月,GST-HG141的III期临床及拓展研究入选新发突变与重大传染病防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慢性乙型肝炎临床联合治疗新方案研究”项目课题三,后期拓展研究将进一步评估GST-HG141长期用药对于cccDNA的潜在耗竭作用,并继续联合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 GST-HG131等的临床治疗效果,是凸显重质低价的前瞻性研究。

奈瑞可韦 GST-HG141是新型乙型肝炎核心蛋白衣壳调节剂,属于全新机制的在研乙肝病毒的一类创新药。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上市产品,属潜在FIC(First in class)项目。III期和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GST-HG141具有显著药效和较高的安全性,并且

起效快,在核苷类药物治疗基础上对HBV DNA具有进一步显著抑制和转阴效果,且明显降低和明确HBV pgRNA,间接体现了对HBV cccDNA的潜在有效抑制和耗竭作用,因此有潜力成为新的乙肝治疗基石药物,重构乙肝防治。2024年11月,GST-HG141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被全球肝病研究领域专业学术机构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作为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形式接受并展示。2024年12月,GST-HG14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本次GST-HG141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后,尚需按照已制定临床方案和要求继续推进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注册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奈瑞可韦的全链条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贤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郑贤先生工作调整,天健委派王文先生接替郑贤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复核人情况

1.基本信息

王文先生,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楚环科技、泰福泵业、若羽臣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声明记录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贤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郑贤先生工作调整,天健委派王文先生接替郑贤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复核人情况

1.基本信息

王文先生,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楚环科技、泰福泵业、若羽臣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声明记录